

貳、方案目標

依據「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施行細則」(以下簡稱溫管法施行細則)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,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應於推動方案及行動方案核定後一年內,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,且每五年至少檢討 1 次。

規劃每年召開跨局處協調、整合推動會議 2 場次,並邀請至少 2 位專家學者擔任諮詢顧問,檢討、修訂溫室氣體減量相關自治條例與協調各部門推動策略與目標,以達本縣溫室氣體減量目標。本縣各部門為順利達成推動溫室氣體減量目標,將規劃制訂相關自治條例、審核原則、要點、作業須知與辦法,並不定期討論修正,使推動策略更加完善。

「彰化縣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」係依據行政院核定之「國家因應氣候變遷行動綱領」、「溫室氣體減量行動方案」、「溫室氣體管制行動方案」及環保署提供之「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撰寫參考資料草案」編訂而成。(如圖 2-1)



圖 2-1 彰化縣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撰擬架構

本縣環境保護局於 110 年度積極邀請專家學者針對「彰化縣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」(草案)研修提出相關修正意見，該會議亦邀請本縣各局處參與，進而擬定「彰化縣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」的質化目標及量化目標，茲分別說明如下。

一、質化目標

擬定本縣 110 年至 114 年「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」之質化目標說明如下：

- (一) 每年召開至少 2 場次「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」跨局處協調、整合推動會議，進行執行方案滾動式修正。
- (二) 每半年定期要求各局處提供相關執行成果，彙整成果資料進行分析，針對執行進度落後之策略，提出改善建議。
- (三) 隨時掌握中央最新政策，並依據地方特性適度納入執行方案中。
- (四) 落實各項考核制度，透過獎勵執行績優單位方式，進而提昇整體執行績效。

二、量化目標

依據環保署「溫室氣體減量行動方案」，採用民國 94 年（西元 2005 年）為基準年，民國 114 年及 119 年的排放量目標，應較基準年分別減量 10%及 20%。本縣在擬定各年度溫室氣體排放量目標時，也將依據此一原則制定。

然有鑑於本縣過去並未針對 94 年（西元 2005 年）進行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作業，因此無法依據環保署以 94 年作為基準年來推估 114 年、119 年的排放量目標，進而推估應減量的目標。環保署建置「城市層級溫室氣體碳揭露服務平台」中，具有彰化縣 101 年至 105 年完整的溫室氣體盤查資料，因此採用該平台數據進行解析。

在 101 年至 105 年中，選取排放量最低的 102 年度作為基準年，其排放量為 1075.20 萬噸 CO₂e。再依據環保署 114 年、119 年的排放量目標，應較基準年分別減量 10%及 20%的原則，分別計算出 114 年、119 年的排放量，分別為 967.68 萬噸 CO₂e、860.16 萬噸 CO₂e。

各目標年度的減量目標，分別為 114 年、119 年減量目標 107.52 萬噸 CO₂e、215.04 萬噸 CO₂e。

各部門執行策略目標如表 2-1 所示，相關計算流程圖與數據，分別詳如圖 2-2 及表 2-2 示。後續將再依據最新的計算年度，滾動式修正各目標年度的減量目標。

表 2-1 彰化縣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 (1/2)

部門類別	項目編號	執行策略
能源部門	1-1	本縣所屬機關屋頂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
	1-2	推動太陽能光電
	1-3	推動風力發電
	1-4	養豬場節水減廢及資源化利用
	1-5	草港尾滯洪池太陽能光電
	1-6	「校園種電、陽光增值」- 學校公有房地設置太陽能光電發電系統
製造部門	2-1	彰化縣鍋爐改用潔淨能源補助
	2-2	彰化縣鍋爐改用潔淨燃料輔導
運輸部門	3-1	彰化縣柴油車排煙檢測站操作維護
	3-2	彰化縣移動污染源稽查管制
	3-3	公共自行車租賃系統委託營運管理
	3-4	台灣好行服務提升
	3-5	公路公共運輸服務升級
農業部門	4-1	提升造林綠美化面積
	4-2	有機及友善農業相關輔導補助
	4-3	環境綠美化苗木培育
	4-4	畜牧業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
	4-5	彰化縣稻草再利用推廣
	4-6	彰化縣營建工程污染管制及空品淨化區管理 (含環保祭祀)
	4-7	彰化縣烏溪及濁水溪河川揚塵防制環境清理
	4-8	彰化縣學校午餐每週一日選用縣產有機蔬菜獎勵金加碼補助
	4-9	彰化縣社區照顧關懷據點
	4-10	彰化縣農業節電補助
	4-11	彰化縣政府轄管觀光遊憩據點植栽綠美化維護
	4-12	社區休憩空間改善或新增
	4-13	獎勵休漁及漁船 (筏) 收購

表 2-1 彰化縣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 (2/2)

部門類別	項目編號	執行策略
環境部門	5-1	彰化縣資源回收綜合管理
	5-2	彰化縣家戶廢棄大型家具回收再利用
	5-3	彰化縣低碳永續家園建構推動
	5-4	彰化縣環境教育專案暨綠色消費推廣
	5-5	彰化縣淨零綠生活暨綠色消費推廣 (含機關)
	5-6	彰化縣營建工程污染管制及空品淨化區管理 (含環保祭祀)
	5-7	彰化縣環保葬推廣
	5-8	彰化縣低碳廟宇認證
	5-9	水資源回收中心營運及污水下水道接管率提高
住商部門	6-1	彰化縣低碳永續家園建構推動
	6-2	縣市共推住商節電行動
	6-3	加強綠建築推動



圖 2-2 各目標年度排放量推估流程圖

表 2-2 彰化縣各目標年度溫室氣體排放量目標與減量目標

年度	排放量目標	減量目標
102 年度*	1,075.20	-
105 年度	1,122.63	-
109 年度	1,053.70	21.50
114 年度	967.68	107.52
119 年度	860.16	215.04

備註：1. 單位：萬噸 CO₂e。

2. 102 年度為基準年。

3. 減量目標每年將依據最新的計算年度進行滾動式修正。